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先股份”或“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对佳先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167号文）核准，截至2020年7月8日止，公司采取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开通新三板精选层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32.1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5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255.71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953.4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302.28万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0]230Z012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3）=（2）/（1）
年产7,000tDBM及1,000tSBM生产项目（退市进园项目）	佳先股份	10,000.00	10,134.00	101.34
年产15000吨生物可降解材料功能助剂项目一期项目	佳先股份	3,187.00	1,308.90	41.07
补流及偿还银行贷款	佳先股份	6,000.00	5,150.40	85.84
合计	--	19,187.00	16,593.30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2120180805300588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18010078801800000970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112301011800633240	2,089.94
合计	--	2,089.9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年7月7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在光大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管理。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2024年度，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562.13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可行性存在重大变化

2024年度，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研发需求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2023年3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之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15000吨生物可降解材料功能助剂项目一期项目。2023年4月17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容诚专字[2025]230Z1013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佳先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佳先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徐祖飞


杨晓燕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8,302.2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2.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187.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93.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61%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7,000tDBM及1,000tSBM生产项目（退市进园项目）	否	10,000.00	-	10,134.00	101.34	2023年12月25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年产15000吨生物可降解材料功能助剂项目一期项目	是	3,187.00	562.13	1,308.90	41.0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流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6,000.00	-	5,150.40	85.8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19,187.00	562.13	16,593.30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2023年3月27日，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研发需求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之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15000吨生物可降解材料功能助剂项目一期项目。2023年4月17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7月7日止，公司退市进园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2,085.97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85.97万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不适用					